

1988年

普法必读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绍辉

封面设计：周运贤

1988年普法必读

*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云南国防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875 字数：110,000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500

ISBN 7-222-06159-6/D·12 定价：1.10元

前 言

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正在全面深入地向前发展。初步的实践证明，这一伟大的社会系统工程，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深远的意义。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普法办公室对云南省1988年普法部署安排的内容和重点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我们几个青年法律工作者，结合前段普法教育的实际，编写了这本《1988年普法必读》。其中，刑事诉讼法部分系王菲同志编写；民事诉讼法部分系晏春同志编写；兵役法部分系董波同志编写；民族区域自治法部分系王德峰同志编写；并请云南省法学会的韩天庆同志担任顾问，对全书进行了审阅。我们在这本书中，扼要地介绍了各个法律的基本内容，力求准确、通俗易懂，以期对正在参加普法教育的读者，能够正确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提高大家的法律意识，更好地运用这些法律维护自己、集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的利益，使社会主义的法制真正贯彻到我们的生活之中。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指导思想·····	(1)
------------------------	-----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	-----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
--------------------	-----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2)
---------------------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2)
----------------------	-----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及特点·····	(2)
----------------------	-----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3)
-------------------	-----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5)
-----------------------	-----

一、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5)
-------------------	-----

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6)
-------------------	-----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7)
----------------------	-----

四、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8)
---------------------	-----

五、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9)
-------------------------------	-----

六、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9)
--------------------	-----

七、审判公开·····	(10)
-------------	------

八、两审终审制·····	(10)
--------------	------

九、实行辩护制·····	(11)
--------------	------

十、实行陪审制·····	(11)
--------------	------

十一、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11)
--------------------------	------

第四章 管辖	(12)
一、职能管辖	(12)
二、审判管辖	(13)
第五章 回避	(14)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4)
一、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5)
二、拘留	(15)
三、逮捕	(16)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
一、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的条件	(17)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	(18)
第八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	(20)
一、刑事诉讼参与人的概念与范围	(20)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1)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据	(28)
一、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28)
二、证据的种类	(32)
三、证据的分类	(37)
四、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 严禁刑讯逼供	(38)
五、一切证据必须查证属实	(40)
第十章 刑事诉讼普通程序	(41)
一、立案	(41)
二、侦查	(44)
三、起诉	(45)
四、审判	(46)

五、执行·····	(47)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特殊程序·····	(47)
一、死刑复核程序·····	(47)
二、审判监督程序·····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49)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特有原则·····	(49)
一、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49)
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49)
第二章 管辖·····	(53)
一、级别管辖·····	(53)
二、地域管辖·····	(54)
第三章 诉讼参加人·····	(55)
一、当事人·····	(55)
二、共同诉讼人·····	(56)
三、诉讼中的第三人、诉讼代理人·····	(56)
第四章 诉讼证据·····	(56)
第五章 对妨害诉讼秩序行为的强制措施·····	(57)
第六章 审判程序·····	(59)
一、第一审程序·····	(59)
二、第二审程序(上诉审程序)·····	(85)
三、审判监督程序·····	(93)
第七章 执行程序·····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99)
第一章 兵役法的概念和主要内容·····	(99)

第二章 我国的兵役制度	(99)
我国兵役制度的特点	(100)
第三章 公民的兵役义务	(103)
一、我国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几种情况	(103)
二、现役士兵的服役年龄和期限	(104)
三、士兵预备役的分类	(105)
四、军官的来源	(105)
五、预备役人员和学生的军事训练	(106)
第四章 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107)
第五章 兵员的平时征集和战时动员	(108)
第六章 现役军的优抚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109)
第七章 对违反兵役法行为的惩处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12)
第一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12)
一、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法	(112)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内容	(115)
三、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指导思想	(116)
四、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任务	(117)
第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自治机关的组成及其自治权	(120)
一、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原则	(120)
二、自治机关的组成	(122)
三、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124)
第三章 上级国家机关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领导和帮助	(127)

- 一、上级国家机关对少数民族地区的领导
 原则……………(127)
- 二、上级国家机关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帮助……………(129)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指导思想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诉讼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诉讼分为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给予犯罪人以应得惩罚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同犯罪和刑罚紧密联系在一起。刑事诉讼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就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刑事诉讼的一切活动，归根结底都是围绕着这一问题而进行的。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到最终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的有步骤有秩序的活动，也就是说，它是按照法定程序进行的，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因此，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即刑事诉讼法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就是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程序法之一，是司法机关办理

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实体与程序的关系，两者密切联系，相互依存，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就不知道应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和尺度，诉讼活动就失去目的和意义，诉讼程序也就成为没有实际内容的空洞的形式。但是，刑法只有通过一定的诉讼程序才能正确实施，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便将成为无法实现的一纸空文。因此，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刑法的保证。

三、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这是整个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它指明了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体现了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只有深刻理解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才能正确掌握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充分发挥刑事诉讼法的作用。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及特点

法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也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有什么性质性质的国家，就有什么性质的刑事诉讼法。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为维护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服

务的，是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所以，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意志和利益的，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必然具有以下特点：

1.鲜明的阶级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它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原则，贯彻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充分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各族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是人民及其司法机关用以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工具。

2.广泛的民主性：无产阶级的民主是大多数人真正能够享有的民主，而且是在逐步扩大、加强和完备的民主。我国刑事诉讼法自始至终贯串着这种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它规定了一系列民主的诉讼原则和诉讼程序。

3.严密的科学性：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全面总结我国长期司法实践经验，批判地借鉴外国的有益经验，根据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需要而制定的。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 worldview 和方法论，揭示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用法律形式把它肯定下来。

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阶级本质，决定了它的任务。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二条就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

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任务：

1.准确、及时地揭露犯罪和惩罚犯罪，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进行斗争，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运用法律的前提，逮捕、起诉、判决都必须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根据。而认定案件客观事实，又必须以确凿的证据为基础。及时，才能更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减少犯罪造成的损失。只有这样，才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也才能正确地运用刑罚来惩罚犯罪分子。刑事诉讼法的一切规定，首先是为了保证这一任务的完成。

2.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重要任务。

刑事诉讼法在保证稳、准、狠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不放纵一个坏人的同时，还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特别要保护被告人的辩护权。如果发生差错，就应本着“有错必纠”的原则，认真加以纠正。其次，刑事诉讼法还必须同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这是刑事诉讼法统一任

务的两个方面，必须全面地理解和执行，不可偏废。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用以指导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准则。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也就是说，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有权依法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检察和审判，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这是因为：

1.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是国家行政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它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根据法律规定，主要是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和预审。即收集证据，揭露发生的犯罪，发现犯罪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等。

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根据法律规定，它在刑事诉讼中的职权，主要是批准逮捕和行使检察权（包括侦查），以及对案件提起公诉。即人民检察院履行的是法律监督的职责，法律规定了它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原则，它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依法实行检察权，以保证法律的正确执行，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公民

的合法权利。

3.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它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在于查明犯罪事实，根据刑法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判处刑罚，或判处何种刑罚。审判独立原则的实质，就是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判，只按照法律办事，任何依仗权势、非法干涉审判活动的行为，法院有权抵制。

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正确地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办事，完成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提高办案效率，保证办案质量，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也才能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二、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

专门机关同群众相结合，是指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发挥群众的智慧和力量，把专门机关的业务工作与广大群众密切地结合起来。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这是因为，犯罪活动大都是秘密进行的，而且都是过去发生的，又不可能重现，这就为侦查破案和证实案件事实带来一定的困难。但是，任何案件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发生的，都会留下一定的痕迹，或者在人们头脑里留下一定的印象。只要我们采取群众路线的方法，向群众作调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就有可能收集到各种可靠的证据，查清案件事实，使案件得到正确、及时的处理。同时，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协助，还可以把刑事诉讼

活动置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下，从而增强办案人员的责任心，使工作不犯或少犯错误，即使犯了错误也容易发现和纠正。因此，公安、检察和法院等专门机关的工作，只有和群众相结合，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但是，依靠群众并不等于可以削弱司法机关的专门工作，更不允许以群众办案来代替专门机关的业务工作，因此，对群众提供的证据材料和意见，要进行分析研究，鉴别真伪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刑事诉讼任务的顺利完成。

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之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担负着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办案的全部活动，都是为了实现这一任务。在我们国家，法律决不允许放纵犯罪分子，也不允许对任何无辜公民追究刑事责任，非法侵犯其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办案人员处理刑事案件，就必须贯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才能做到不枉不纵。

以事实为根据：就是要求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入实际，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查明事实，反对先入为主，主观臆断，偏听偏信。不查明事实就试图适用法律，往往会产生逼供信。因此，实际情况是怎样，就是怎样，要如实地反映，不夸大，不缩小，才能认定案件的全部真实情况，使案件的处理真正建立在客观事实的基础上。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按照法律的规定办事，以国家法律为标准，把法律作为指导刑事诉讼活动的准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法律为准绳，要求严格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严格依据法律规定处理或定罪、量刑。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自由裁量，循私枉法，营私舞弊，都是绝对不允许的，都是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相违背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一个完整的原则，是辩证的统一，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以事实为根据，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基础；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处理案件的保障。

四、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刑事诉讼法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它包括两方面的含义：第一，是指在适用法律上不能有任何歧视。对于犯了罪的人，依法该逮捕的要逮捕，该起诉的要起诉，该定罪的要定罪，不能因为犯罪人的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出身、宗教状况等的不同而给予优遇或歧视。绝不允许有不受法律约束的特殊公民。第二，是指在适用法律上不允许有任何特权。对于犯了罪的人，无论属于什么性质的犯罪，无论其社会出身或阶级成分如何，无论是干部还是群众，也不管职位多高，资格多老、功劳多大，在依法定罪和量刑上，都应一律平等，绝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认真贯彻这一原则，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大的意义。

五、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所谓分工负责，就是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职权，各尽其职，各负其责，严格按照分工进行诉讼活动。所谓互相配合，就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前提下，通力合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共同完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所谓互相制约，就是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活动中，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各守关口，相互监督，防止可能发生的错误，如果有了错误，就要及时纠正，正确地执行法律，不枉不纵，不错不漏。这一原则具体表现在：公安机关对案件的侦查受人民检察院监督，逮捕人犯报检察院批准，侦查终结后的起诉或不起诉，送检察院审查决定。公安机关对于人民检察院的有关决定如果认为有错误，可提请复议；在意见不被接受时，可以向上级检察院申请复核。人民检察院有权决定批准或不批准逮捕、起诉、不起诉、免于起诉，或退回公安补充侦查；对公安或法院的违法情况，有权提出纠正；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时，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对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时，可以退回检察院补充侦查。

六、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所谓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是指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文字进行诉讼活动。我国是多民族的社会主